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晋市市监办发〔2022〕69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转发省局《关于加快推进特种设备安全风险 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建设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综检中心，市综合行政执法队：

现将省局《关于加快推进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通知》（晋市监发〔2022〕11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印发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发〔2022〕116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快推进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 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进一步做好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现就加强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坚持源头管控、关口前移、重心下沉，突出风险分级管控，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推进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为全省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以防范和遏制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减少较大和一般事故为目标，坚持数量增长与质量提升并进、示范引领与全面覆盖并进、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并进，巩固提升已有成果，加快双重预防实施细则制定，强化地方标准引领，开展示范试点，推动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高标准建设、高质量运行。

三、主要任务

(一)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特种设备双重预防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培训制度，合理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内部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严格落实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以事故预防为重点，建立健全特种设备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编制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理清单，实施有针对性的差异化管控。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编制本单位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实现隐患排查、登记、治理、销号的全过程记录和闭环管理。加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健全重大危险源监控、事故应急管理等制度，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二) 完善双重预防监管体系。按照“分区域、分级别、分

行业、网格化”原则，推进特种设备按设备类别、使用场所、应用行业等开展分类监管，突出差异化监管措施。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和重点特种设备的双重预防，对存在区域性或者普遍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加大监督检查频次。依托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和企业信用体系，完善特种设备安全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制度，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使用单位，列入黑名单并及时进行通报。省局已出台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地方标准，各市要加强对使用单位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情况的动态跟踪和督促检查，依法依规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推动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综合治理、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三）强化双重预防基础支撑。继续推进气瓶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强化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应用，健全完善全省特种设备数据平台，实现信息实时动态共享，逐步实现对使用单位特种设备风险管理与隐患排查治理的信息化管理。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检验机构、行业协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参与双重预防工作。检验机构应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及时将检验中发现的风险告知使用单位，发现设备到期未检或存在其它严重隐患时，及时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鼓励行业专家发挥在特种设备安全评估、技术咨询、科学论证、教育培训等方面的服务作用。

（四）推进双重预防全面覆盖。督促指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将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标准纳入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强化

示范企业引领带动作用，每个地市按照每类特种设备分别建立 1 至 2 家示范试点企业，优选示范、精心培育，为同地区同行业提供参考。注重小微企业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实用性、操作性，紧紧抓住风险隐患关键环节，按照“简便、实用、管用”原则，建设“看得见、摸得着、说得清、做得到、管得住”的双重预防体系。

（五）强化双重预防体系执法检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双重预防体系的执法检查，将特种设备安全双重预防体系的内容纳入特种设备日常执法检查、隐患排查、监督检查中。执法检查工作中，发现企业应判定而未判定为重大风险、重大风险没有实施最高管理层级管控，且未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和管控责任的，一律确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律进行挂牌督办，公开曝光，依法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要求的，一律依法予以关闭。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量化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

（二）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平台，普及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基本知识和基本理念，使社会各界了解支持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

（三）加大考核督导力度。加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开展和运

行效果在年度考核中的权重，对成绩突出的，进行通报表扬，对组织开展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

(四) 严肃责任追究。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企业，一律倒查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情况，一律倒查发生事故风险点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情况，对因搞形式、走过场，风险管控、隐患治理不到位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企业及企业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印发